附件1

**马尾区人才住房保障受理对象**

**一、**人才住房保障对象

　**1型保障对象**：福建省高层次特级、A类人才；

**2型保障对象：**福建省高层次B、C类人才，福州市高层次D类人才；

　**3型保障对象：**福州市高层次E类人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人才；

　　**4型保障对象：**双一流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5型保障对象：**福州市高层次F类人才、马尾区高层次G类人才、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技师职业资格技能人才、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班毕业生；

**6型保障对象：**2023年1月1日以后马尾区企业引进并自主认定的人才。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上年度纳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之和）在300万元以上的企业；

（2）年度重点项目中的产业建设项目和总部项目；

（3）区委、区政府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和招商引资的重点项目、重点企业。

6型保障对象所属企业，按照企业自主申报结合部门推荐的原则，区委办、区政府办、区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汇总至区发改局，经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企业认定有效期一年。企业自主认定人才时，需将认定标准及人才名单报备区人社局，区人社局会同区委人才办、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自主认定人才联合开展确认工作。企业不再满足自主认定条件的，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

企业自主认定人才时，需将认定标准及人才名单报备区人社局，区人社局会同区委人才办、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自主认定人才联合开展确认工作。企业不再满足自主认定条件的，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

保障对象学历、职称、业绩等条件达到新层次的，经申请认定后可按新层次住房标准予以保障。

人才以家庭（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为单位进行申报，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就高享受一次。

二、人才住房保障对象条件

1.人才应在马尾区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工作，其中，企业单位要求所得税地方部分为马尾区财政收入；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劳务派遣公司和用人单位均须为马尾区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合伙制企业等不产生企业地方贡献的其他类型用人单位，申报人个人所得税地方部分应为马尾区财政收入；

2.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任职证明），并以用人单位名义在马尾区范围内依法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加福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满3个月，且申请时处于在缴状态；

3.申请人以家庭（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为单位进行申报，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就高享受一次。申请家庭为离异的，离异时间需满2年；

4.人才保障家庭需未享受省、市、区相关购房优惠政策（包括购买经适房、限价房、房改房、集资房、公房、人才房及享受人才购房补贴等）。人才保障家庭如已享受省、市、区有关优惠政策须在签订购房合同当月起，退出原先享受的实物住房或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5.人才保障家庭应在我市五城区（鼓楼、台江、晋安、仓山、马尾）无自有住房，且申请之日前5年内（以申请家庭办理房屋合同网签备案之日起算）无商品住房交易行为。

三、政策解释

**（一）“福建省特级、A、B、C类人才”**是指根据《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经我市申报、确认入选福建省高层次特级、A、B、C类人才的人员。保障对象属地原则上以其人才资格认定时所在县（市）区为准（市属用人单位人才不受资格认定属地限制）；

**（二）**3型保障对象所称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5型保障对象所称的**“中级职称”**，其取得职称的评审委员会须按权限经相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1号）规定，可对应相应层级职称。

3型保障对象所称的**“高级技师职业资格”**、5型保障对象所称的**“技师职业资格”**是指获得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

**（三）**4型保障对象所指**“双一流高校”**是指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印发的《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中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毕业生以毕业当年最新一轮或申报当年最新一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为认定标准。境外著名大学可参照认定。

**“境外著名大学”**是指：国际公认知名的三大世界大学最新排名（ARWU、QS、THE）位于前200名的境外大学（符合其中之一即可）或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最新排名前100位（符合上海软科或校友会中国两岸四地大学两类排名均可）的大学，最新排名指毕业当年的排名，如果毕业当年没有排名的，以申报时的最新排名为准。

**（四）“在马尾区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应为区属，企业单位要求所得税地方部分为马尾区财政收入；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劳务派遣公司和用人单位均须为马尾区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合伙制企业等不产生企业地方贡献的其他类型用人单位，申报人个人所得税地方部分应为马尾区财政收入。劳务派遣人员申报时应向实际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同时提供单位劳务派遣协议和个人劳务派遣合同。

**（五）“在我市五城区无自有住房”**，一手房以购房合同网签备案时间为准，其他房屋以不动产登记时间为准。“申请之日前5年内无商品住房买卖行为”是指在申请之日前5年内在本市五城区内无商品住房买卖行为，一手房以购房合同网签备案时间为准，二手房以不动产登记时间为准。

**（六）“相关购房优惠政策”**是指享受省、市、区相关购房优惠政策（包括购买经适房、限价房、房改房、集资房、公房、人才房及享受人才购房补贴等）。

享受原租房优惠（如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租房补贴等）的保障家庭，合约期内不得同时申请人才租赁住房、人才租房补贴；合约期满可按照“从新兼从优”原则申请享受租房政策。

附件2

马尾区人才购房保障资格申请表

**（2024年）**

申报单位：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 |  |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 最高学位 |  | 学位类别（全日制/在职） |  | 最高学历 |  | 学历类别（全日制/在职） |  |
| 工作单位 |  | 现任职务 |  | 职称（职业资格等级） |  |
| 单位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引进我区时间 | 2023年1月1日至今 | 马尾区社保缴交情况（含缴交单位和起止时间） |  |
| 申报保障层次 | （1/2/3/4/5/6型） | 人才类别 | ABCDEFG、学历、职称、技能等级等 |
| 现 住 址 |  |
| 婚姻状况 |  | 户籍地址 |  |
| 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享受过省、市和我区其他住房优惠政策 | □是（政策类型： ）□否 |
| 申请人家庭成员情况（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 与申请人关系 | 姓 名 | 性别 | 婚姻状况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工作/学习单位 | 户籍地址 | 五城区有无房产 | 近5年四城区有无商品住房交易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习、工作简历 | （教育背景及工作履历） |
| 申请保障类别 | □人才购房补贴 □国有存量住房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为解决住房问题，申请马尾区人才住房保障。以下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愿意遵守《福州市马尾区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福州市马尾区人才购房保障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保证提交的材料和填报的内容真实、准确、有效，若有虚报、隐瞒、伪造，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同意取消住房保障资格，并记录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如涉及违法行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申请人（签名加摁手印）：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核实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配偶单位核实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经办机构意见和复审意见 | 经审核，该同志符合申请购房补贴人才资格条件。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马尾区人才购房保障资格承诺和授权书

作为申请家庭成员，我们一致推举 为申请人，并共同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和授权：

1.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马尾区范围内无房产且申请之日前5年内在马尾区无商品住房交易行为，未享受省、市、区相关购房优惠政策（包括购买经适房、限价房、房改房、集资房、公房、人才房及享受人才购房补贴等）。
2.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下仅勾选一项）

□ 未享受省、市、区有关人才租房优惠政策；

□ 享受过省、市、区有关人才租房优惠政策（□租住人才公寓、□公共租赁房、□享受人才租房补贴 □其他： ），愿意在获得人才购房补贴资格证后，退出原先享受的实物住房或不再领取租赁补贴。

三、我们已充分了解《福州市马尾区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福州市马尾区人才购房保障实施细则》等文件有关规定，我们愿意遵守上述相关规定，我们已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对填写内容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如有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有关情况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同意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处理决定。

四、我们同意并授权各级审核部门、机构审查保障资格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比对、调查及核对我们的信息资料；同意并授权拥有我们的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和个人向负责审核的有关部门、机构提供我们的相关信息资料。

五、我们愿意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 请 人：**

**申请人配偶 ：**

**未成年子女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承诺和授权人（签名并加摁手印，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承诺、授权，签注“某某代某某”）。

附件4

用人单位申报马尾区人才购房保障资格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人才类别 | 学历 | 毕业院校 | 职称 |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 社保缴交起止时间 | 联系方式 | 婚姻状况 | 与申请人关系 |
| 1 | 张三 | 女 | 350000000000000000 | 1型保障对象A类人才 | 本科 | 福州大学 |  |  |  |  | 已婚 | 申请人 |
|  | 李四 | 男 | 350000000000000001 |  |  |  |  |  |  |  |  | 配偶 |
|  | 李五 | 男 | 350000000000000002 |  |  |  |  |  |  |  |  | 未成年子女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项：1.本表中日期统一写法为20XX.XX.XX—20XX.XX.XX。

 2.人才类别仅填写一种：1 型、2 型、3 型、4 型、5 型、6型。

附件5

政策兑现流程图及申报单位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邮箱号码** |
| 马尾区人社局（购房资格认定和租赁补贴申请） | 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西路59号人力资源大厦3楼302 | 6276236783980269 | mwrsjrck@163.com |
| 马尾区国有房产中心 | 购房兑现 | 马尾区济安路171号家欣楼一层房产服务中心 | 63505007 | / |
| 租赁备案 | 马尾区济安路171号家欣楼一层房产服务中心 | 63505007 | / |

购房政策兑现流程图

附件6

申报材料清单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交下列材料向所在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1.《马尾区人才购房保障资格申请表》（附件1，人才签名并由所在单位盖章，其中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人单位盖章）；

2.申请人的家庭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包含公安盖章的家庭住址首页、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3.申请人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已婚的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未婚的提供本人未婚声明原件1份，未成年子女还须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离异申请人提供（满2年）离婚证书或生效的法院离婚判决书/调解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4.申报之日前3个月以上城镇职工养老社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交证明缴交记录1份；

5.福州市马尾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提供的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个人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含现状和历史）原件1份；

6.劳动合同，劳务派遣人员需提供单位劳务派遣协议及个人劳务派遣合同复印件1份；

7.税收证明：在企业工作的申报人需提交所在企业上一年度税单，在民办非企业、合伙制企业等不产生企业地方贡献的用人单位工作的申报人需提交个人所得税税单；

8.马尾区人才购房保障资格承诺和授权书原件1份（附件3）；

9.提供相应人才类别证明材料：

①以认定的福建省特级、A、B、C 类人才，福州市D、E、F类人才及马尾区G类人才进行申报的需提供证书或人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相关证书和批文）；

②学历证明材料：以学历进行申报的人才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以及有效期内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境）学历学位认证系统查询结果及学历学位证书，中国留学网（http://www.cscse.edu.cn/）查询结果等；

③以职称进行申报的，需提供职称证明材料。

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即人社部门制发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以及相应职称批文原件及复印件1份等相关职称证明材料，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人才需提供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证书；

④技能证明材料：以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进行申报的人才需提供证书原件、复印件1份以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http://jndj.osta.org.cn/）查询结果等；

以上原件（除未婚声明原件、房屋查询记录原件）用人单位审核后退还申请人，所有复印件须签注“经核对，与原件相符” 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二）初审。用人单位应严格核对原件、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初审同意后，将以下材料报送至马尾区人社局。

（1）申请人提交的上述1-9的材料；

（2）所在单位证明复印件1份（如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群体、民办非企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记执照复印件）；

（3）用人单位申报人才购房保障资格花名册1份（附件4），电子版发送邮箱：mwrsjrck@163.com。